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自願性公告

### 葵青貨櫃碼頭之統籌經營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性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中遠-國際碼頭」)、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和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於2016年12月19日簽署了統籌經營協議(「該協議」)，三家碼頭公司從簽署日起，將緊密合作、共同統籌及經營位於香港新界葵青4號、6號、7號、8號及9號碼頭(「碼頭組合」)合共16個泊位(「該安排」)。

中遠-國際碼頭在8號碼頭東擁有2個泊位，由本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和記港口信託」，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商業信託)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亞洲貨櫃碼頭在8號碼頭西擁有2個泊位，由本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透過中間控股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和記港口信託全資附屬公司，在4號、6號、7號及9號碼頭一共擁有12個泊位。

根據該協議，碼頭組合之日常營運和其集裝箱碼頭設施之管理、經營及調度將由一個管理團隊負責，務求提升碼頭組合的整體營運效益。由管理及經營碼頭組合設施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將按各方所擁有設備的設計生產能力分配。任何一方可在出現若干情況時給予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期終止該協議。

## 進行該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將提升碼頭組合在運用設備和人力資源的整體效益。考慮到航運業經營環境的變化，航運公司組成戰略聯盟，本公司認為該安排能夠透過提升碼頭組合 16 個泊位與堆場規劃的靈活性，提高處理能力，更好地滿足航運聯盟在服務要求上的提升，從而提升碼頭組合的整體競爭能力。

## 本集團及和記港口信託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碼頭之管理及經營，及其相關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從事深水集裝箱港口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6 年 12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sup>2</sup>（主席）、張為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sup>1</sup>、鄧黃君先生<sup>1</sup>、馮波鳴先生<sup>2</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許遵武先生<sup>2</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范爾鋼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及陳家樂教授<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